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和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了《全柴动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方案与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

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全柴集团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2、公司与全柴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响应国家对于燃料电池政策支持的需要及把握发动机市场发展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战略需要，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5、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内容合理、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

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全柴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之一为全柴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全柴集团持有公司 34.32%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全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全柴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全柴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全柴集团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全柴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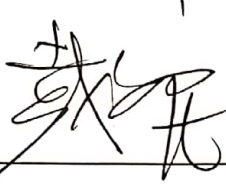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



葛蕴珊

刘有鹏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_____

刘有鹏 _____